



本函檔號：SWD SSB/1-55-4-5-1 Pt.1
來函檔號：CB2/HS/1/12
電話：2892 5213
傳真：2833 582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扶貧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秀雯女士)

朱女士：

扶貧小組委員會

跟進 2016 年 4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4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補充資料如下：

- (甲)所有綜援個案按下述個案類別(即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低收入及其他類別)劃分的各住戶類別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及
- (乙)住戶開支水平與在整體綜援個案各類別住戶可獲發的平均綜援金額相若百分位。

我現獲授權回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然而，我們估算了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並根據2014/15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比較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與非綜援住戶每月平均開支，詳情載於附錄。



社會福利署署長

(劉彩霞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經辦人：李蘊妍女士)

2016年7月7日



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及與非綜援住戶每月平均開支的比較

合資格 家庭成員人數	所有綜援個案的 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2016年2月1日起) (元)	最低開支的非綜援住戶，其每月平均 開支與相應家庭成員人數組別的 每月平均綜援金額最相若
1人	5,690	最低的百分之35
2人	8,891	最低的百分之30
3人	11,752	最低的百分之30
4人	13,943	最低的百分之25
5人	16,085	最低的百分之25
6人或以上	19,805	最低的百分之35

* 每月合格的綜援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援金，具體而言，有關數字可視作綜援計劃下的「認可需要」。